太仓市地方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太仓市地方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苏州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和《太仓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太仓市地方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用于对我市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补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负责地方储备粮油执行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补贴资金进行核定；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补贴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补贴资金范围包括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轮换费用、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七条 收购费用补贴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发行联合发文下达的吸储计划数量计补，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收购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吨80元（按每次收购数量），补贴使用范围包括上下力费、进仓前烘干费、翻仓费、市内集并费、临时收购人员劳务费等。

第八条 保管费用补贴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发行联合发文下达的吸储计划数量计补，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吨100元（包括架空期），补贴使用范围包括代管库点管理费、保管用品、药剂、通风用电等。

第九条 轮换费用补贴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的轮出计划数量计补，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轮换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吨60元（按每次轮出数量），补贴使用范围包括上下力费、运输费、输送和卸粮等设备电费、商品损耗支出、计量检测费用等。

第十条 银行贷款利息根据地方储备粮贷款金额和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计算。

第十一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以控制性库存方式落实，实行综合补贴包干使用办法。其中：大米补贴每年每吨280元，面粉补贴每年每吨240元，食用植物油每年每吨400元。

第十二条 我市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政策性收购业务亏损，每年根据审计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补贴。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储备粮入库成本按入库当年市政府规定的收购价和入库粮食实际质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三方联合发文确认。如本地粮源不足需外购解决的则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外购数量、价格和实际发生的费用确认入账价格。

第十四条 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实行按季预拨加次年结算办法。每季度初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补贴资金按季预拨至承储企业，次年初由承储企业根据储备粮总量和实际支付的利息提出结算申请，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报市财政局核定后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收购费用和轮换费用根据每年轮换计划和实际轮换数量确定。储备粮轮入、轮出数量和时间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轮换批准文件为准。架空期天数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轮出时间与储备粮轮入时间之间的天数，按规定储备粮同批次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特殊情况下，超架空期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第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可以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委托销售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轮换结束后由承储企业将轮换情况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七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未经批准，擅自轮换储备粮、更换储备粮品种以及储存地点的，或未完成轮换任务，弄虚作假，骗取储备粮检验结果或确认文件的，一经发现，将扣除承储企业全年的收购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

第十八条 市政府动用储备粮，其价格由市政府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后与承储企业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必须按照《太仓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真实反映财务事项。

第二十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做好储备粮的统计工作，单独设立储备粮台帐，及时反映分品种、分库点、分仓位、分年限储备粮数量的成本，确保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粮对外担保或对外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被取消储备计划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并对有关补贴进行清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发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采取实地检查、委托中介机构对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对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依法追回有关财政补贴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太仓市地方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太财农〔2017〕22号）同时废止。